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
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中农作物科党字〔2012〕第1号

关于成立“三里一八”

伏东刚及有关组织的决定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

行院指的重要事项；

⑨.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；

3.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；

4.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；

5.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、中长期规划、科技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年度计划等；

6.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、自有资金、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；

7. 本所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；

⑩. 本所上此次立处置、房屋出租出售、固定资产处置、对外投资、股权转让、资产划转、资产抵押、资产质押、资产租赁、

重大合同履行、对外担保、诉讼、仲裁、资产损失、资产减值、

以及本单位认为应当向本级行院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行院对本单位报送的重大事项，根据具体情况，分别作出以下处理：

1. 对于行院认为重要的事项，行院将通过会议等形式，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事项。

2. 对于行院认为一般的事项，行院将通过会议等形式，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事项。

3. 对于行院认为不重要的事项，行院将通过会议等形式，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事项。

4. 对于行院认为不重要的事项，行院将通过会议等形式，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事项。

5. 对于行院认为不重要的事项，行院将通过会议等形式，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事项。

6. 对于行院认为不重要的事项，行院将通过会议等形式，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事项。

7. 对于行院认为不重要的事项，行院将通过会议等形式，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事项。

8. 对于行院认为不重要的事项，行院将通过会议等形式，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事项。

9. 对于行院认为不重要的事项，行院将通过会议等形式，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事项。

10. 对于行院认为不重要的事项，行院将通过会议等形式，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事项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1.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；
2. 推荐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；
~~3. 所级及以下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；~~
4. 确定全资、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及经理人选；
5.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。

(三)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

三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

(一) 酝酿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，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；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应进行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。

2. 重大科技项目、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

项决策前，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，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；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应进行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。

意见。

4.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，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，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。

5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所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对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，但不得做出决定。

6. 提请所务会、所常务会或党委会决策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议题，应按《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工作规则》《中

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议事规则》《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》《中国农业科学

(三) 执行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

~~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领导班子~~

明确一名成员牵头。

2.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。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

~~的，可以保留，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，但在没有做~~

~~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~~

3.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，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；如

~~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，必须在事后及时~~

~~向领导班子报告，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，~~

~~经再次决策后，按新决策执行。~~

四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监督

(一) 监督主体和权限

1.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负

~~总责、党委书记主体责任、纪委书记监督责任、有关部门协调配合~~

序为重点，对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监督。

(三) 监督方式

1. 党组织监督。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

书记、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

书记、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，以及各处室负责人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证党组织的意图得到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成贝
策后，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。

2. 纪委监督。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
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我
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监督台账。

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

议，必须以会议议程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“三铁并存”，

会议议程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三者必须一致，不得有出入。

会议议程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三者必须一致，不得有出入。

会议议程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三者必须一致，不得有出入。

会议议程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三者必须一致，不得有出入。

会议议程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三者必须一致，不得有出入。

会议议程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三者必须一致，不得有出入。

会议议程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三者必须一致，不得有出入。

五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根据事实、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。
情节轻微的，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，并限期纠正；
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，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
责任人的责任。

- (一) 不按规定履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的；
- (二)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；
- (三) 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，事后又不通报的；
- (四) 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、真实情况，造成错误决定的；
- (五) 弄虚作假，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。

六、附则

- (一)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- (二)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至

2020年10月15日印发